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三号病房楼 连廊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YHA2019-0498

招 标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6.5 履约能力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及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4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4
附件二：主要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1、工程量清单说明	48
2、投标报价说明	48
3、其他说明	53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5
第 二 卷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1
第 三 卷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六、施工组织设计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09
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0
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111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112
十三、其他材料	113
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 号病房楼连廊工程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 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297 号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

联系方式：柴振华、张慧 0531-82661637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 号病房楼连廊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YHA2019-0498

三、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 号病房楼连廊工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主要功能为连接 3 号病房楼和新建医技综合楼，采用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连廊位置的拆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和与老建筑连接部位的拆除加固、管道防护、精装修及安装等。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新建连廊位置的拆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和与老建筑连接部位的拆除加固、管道防护、精装修及安装等等全部施工及保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4、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5、本项目预算：230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放射防护工程施工等类似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特种工程包含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具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出具的铅板、铅玻璃板、防护涂料板等防护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

5、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之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钢结构专业承包单位。

五、公告期限：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9日

六、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方式：

第一步：投标人需要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名，报名链接：

<http://47.93.218.20/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16659tgis>，投标人须保证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报名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步：投标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标书的，报名均无效。

3、招标文件成本费：300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8:00—9:00整（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九、需要落实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投标人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发布人：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4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电 话： 0531-885875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 联系人：柴振华、张慧 电话：0531-82661637 电子邮件：hyha529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 号病房楼连廊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3 号病房楼连廊工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主要功能为连接 3 号病房楼和新建医技综合楼，采用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新建连廊位置的拆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和与老建筑连接部位的拆除加固、管道防护、精装修及安装等全部施工及保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可竞报，不低于 90 日历天）。

		<p>具体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被列入名单中的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09:30时</p> <p>踏勘集合地点：济南市天桥区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院内</p> <p>联系人：崔工</p> <p>电话：13176688866</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1日12时00分前，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盖章版及word版）发电子邮件至hyha5299@126.com ，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531-82661637）。

1.10.3	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年5月13日15时00分前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答疑文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答疑文件发送到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录的邮箱。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3日15时00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09时00分 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390126970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12时00分，逾期到帐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出，否则

		<p>无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16、2017、2018 任意一个年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设备存储 1 份，存储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word 版及 PDF 版，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p> <p>备注：（1）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 4.5cm，若超过 4.5cm，可分上下册装订。</p> <p>（2）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p>
3.7.5	密封、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p>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p>

		散和换页。 注：投标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人地址：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北园大街 247 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会议室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70%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0%，余 5%档案保证金，待资料交齐后付清；另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7.3.3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础及主体结构不低于 25 年，防水工程不低于 5 年，其他工程不低于 2 年。（可竞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违法记录。
10.1.2	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完成及正在履行的钢结构工程施工的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2232160.62元（其中暂列金170681.45元）。</p> <p>（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期望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暂列金、设备材料暂估价。暂列金、设备材料暂估价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设备材料暂估价金额，否则评标时商务标得0分，且商务标所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p>
	报价方式与报价要求	<p>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2) 报价依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照本次招标土建和安装报价分别执行200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200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2018年最新价目表（济建标字（2018）06号，即鲁建标字（2018）45号），人工工日单价按鲁建标字（2018）4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3) 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word 电子文档（内容包含投标书所有内容）U 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10.13 补充的其他内容

验证：

★1、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各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联合体协议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公证件；
- (4)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带有扫描出企业信息的二维码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
- (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出具的铅板、铅玻璃板、防护涂料板等防护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提供加盖社保部门鲜章的社保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部门官方网站缴纳证明截图或通过社保部门自助系统打印的 体现社保部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证明。
-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自 2018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1 个月，零申报的月份可以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9)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6、2017、2018 任一年度任意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

备注：

- 1. 资格审查资料项如有 1 项资料现场审查不合格，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且该证件在有效期内；
 - 3. 如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者，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4. 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位的信用记录（公司注册所在地未在山东省内的企业，只进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信用查询），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 备注：以上资料原件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审核完成以后将返还给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核验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2、评标委员会将核验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评分办法中加分项涉及的原件（详见评分办法）。
 - 3、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52%向代理机构交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下浮52%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代理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3.1.2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出具的铅板、铅玻璃板、防护涂料板等防护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1）～（7）项，其它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2232160.62 元（其中暂列金 170681.45 元）。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本次采购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作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清单数量,清单工程量项目如有遗漏或差异,投标人必须在报价前的答疑中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综合后研究确定是否增补或修改,否则如有漏项,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3.2.5 投标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投标人应在实地查看施工路段的基础上,综合地勘资料和施工图纸进行分析研判,非因地勘和设计等原因造成大的工程量变动,不再进行变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

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对本次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单位，请现场提出。
- (7) 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应对《开标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6.5 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代理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及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代理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代理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35 分 技术标: 50 分 其他因素: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 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分标准: 详 2.2.4 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的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的条件	

2. 2. 4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组价合理性 (5分)</p>	<p>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5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施工组织设计 (5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0-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防尘）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 冬雨季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 现有设施、已完工程的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得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完整且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能满足工程要求，酌情打分：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
设备、材料主要 技术性能指标 (5分)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主要设备选型、材料质量、品牌、产地等酌情打分，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
优惠条件及合理 化建议(3分)	有评委认可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实质性优惠及合理化建议的，特别是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节约造价、提高质量和缩短工期等方面，并且措施得当的，酌情得0-3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每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备注：①业绩合同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才可计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②近3年内完成及正在履行的公司业绩。）。

注：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数量、工程设备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的，商务标所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商务标得0分。

6、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1人	
安全	1人	
质检（质量）	1人	
预算	1人	
材料	1人	

注：1、上表中明确标注须查验原件的，投标时需提供原件供校验，否则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及中微小企业政策执行，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的；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 $6\% \times$ 投标报价）。

3)联合体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具体比例在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办法和评审细则”中确定。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第3款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如果服务项目中包括产品的供货，节能环保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1)在投标报价打分中，投标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给予（报价得分 \times 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报价得分} \times 4\%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text{投标报价})]$ 的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网站截屏。

2) 在技术部分打分中, 投标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 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 \times 4%)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 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网站截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详见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代理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代理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是否为被否决的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被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代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投标文件中唱标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2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2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2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2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26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注：A-1至A-10评标表格详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第一卷第三章“A-1至A-10表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其中：

1. 中标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_____元；

2. 暂列金额：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在施工合同中，采购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70%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0%，余 5%档案保证金，待资料交齐后付清；另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 3、工期的提前与延误，发承包双方，每日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奖惩责任，奖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 4、依据鲁政办发[1993]72号文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 3%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达到质量标准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目标的，发包人应给予总造价1%的奖励。
- 5、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招标的一般不使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如果使用固定总价合同应约定风险系数及调整范围。
- 6、竣工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7、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 8、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 9、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至附件八”。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 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通知(济建标字[2017]1号)、(济建标字[2018]1号)、(济建标字[2018]2号)、(济建标字[2018]3号)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 (3) 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 号文;
 - (4) 根据工程情况选择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 2.8.4 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甲供材不作为计税基础，投标总价中暂不扣除，并于合同中明示，待结算时一并扣除。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

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暂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暂列金额由招标人估算（按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投标人不得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 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规费取费标准按照济建标字【2017】2号文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取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费率）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民用	工业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7	4.15	4.98	4.38
其中：（1）安全施工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2.34	2.34	1.74
（2）环境保护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0.12	0.29	
（3）文明施工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0.10	0.59	
（4）临时设施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1.59	1.76	
环境保护税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7			

社会保险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住房公积金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09

税金

单位：%

税金	计算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 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标字【2018】6号文件规定；规费、税金按照本章 2.9 规定计价，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3.1.9 采购保管费

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

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招标控制价

_____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3 投标总价表

4.3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合计+取费后的暂列金额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4.4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4.5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 (2)	
1					
2					
3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5.1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 (2)	
1	建筑工程				
2	装饰工程				
3	安装工程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1		
1.2	分部分项工程2		
...			
2	措施项目费		—
2.1	总价措施费		—
2.2	单价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3.3+3.4+3.5+3.6+3.7+3.8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
5	设备费		
6	税金		
合计=1+2+3+4+5+6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4.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项目顺序及内容均需与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 2、暂估价为材料暂估价。

4.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元)					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1	(清单项目编码1)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费中: 暂估价合计								
2	(清单项目编码2)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填表说明: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 若为暂估价材料, 在编码后标注“*”。

4.9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4.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增加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6					
7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1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2							
3							
4							
5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 此表中项目综合单价要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单价保持一致。
3. 本表内容包括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等内容。

4.1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 理 费 和利润	

填表说明：

本表“项目编码”要按规范要求填写且定额子项要有定额编号。

4.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合 计=1+3+4+5+6+7+8				

4.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4.15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甲供
						甲指 乙供
						乙供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是否为甲供材，若为甲供材必须严格按此表填写，否则商务标得零分。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6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是否为甲供设备。
-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 2、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3、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8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9计 日 工 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机 械				
1					
2					
3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招标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20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3	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			
			
合 计				

填表说明：

- 1、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 2、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总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的总价。
- 3、“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采购保管费率与招标文件一致。

4.2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社会保险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	税金			
合计： 1+2				

4.22材料汇总表

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甲供材）。

4.23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4.24 人机汇总表

人机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单位工程）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外墙实墙部分采用 150 厚钢桁架轻型复合墙板，外刷外墙涂料(颜色同主体结构)，外墙板安装参见厂家标准图和厂家提供的安装节点大样图；
- 2、地下室出地面玻璃房屋为 150 系列幕墙骨架，玻璃为铯钾防火玻璃,玻璃与骨架间为耐候密封胶，节点做法详见幕墙标准图；
- 3、本工程的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采用二道聚氨酯胎 SBS 防水卷材(II 型)，详施工图纸；平屋面处柔性防水层四周卷至泛水高度；
- 4、本改造工程应先加固后拆除，并由具备专项加固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 5、结构所用钢材、焊条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加工安装达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 6、安装工程所有涉及到的专业都需要与医院大系统对接，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 7、工程临近病房楼，施工单位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保证周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8、施工单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统一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具体情况，如有投标单位未参加，取消其投标资格。因施工场地所在位置特殊，周边情况特别复杂，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及编制相关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如下不利因素，一旦签订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场地所限，各种材料的搬运、倒运困难；
 - 2) 场地位置临近医技综合楼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 3) 场地所限，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建筑垃圾的及时外运、构件的顺利吊装、施工人员及材料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
 - 4) 场地所限，大型施工设备（吊车等）无法使用；
 - 5) 临近病房，采取施工噪音、扬尘等的控制措施，需要夜间施工或间断施工；
 - 6) 临近医技综合楼施工现场，考虑施工过程中两个工程互相影响；
 - 7) 工程现场附近衰变池、裸露电缆、管道等设施的保护；
 - 8) 其他不利因素。

- 9、施工单位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报出材料的品牌；若投标时未报出，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指定材料的品牌。
- 11、为不影响科室正常工作，拆除施工时间安排在夜间施工(或其他合适时间)，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拆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影响相关科室正常工作。
- 12、本项目控制价为：2232160.6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170681.45 元。
- 13、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图集，操作规程。
- 14、所有防辐射材料均须具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现行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标准图集，规程等。
- 2、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3、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两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预付款额度		无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价款的 5%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价款的 5%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清单外项目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期 要求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现场确认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应以单页形式放在投标文件袋内, 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招标文件要求竞报费率的, 不填按0计。

3、本唱标单需单独制作一式三份, 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三) 投标函附录-3

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

企业近 年（ 年至今）所承建获得质量奖项的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 面积	层数	竣工 日期	所获奖 项	获奖时 间
1							
2							
3							
.....
企业近 年（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 面积	层数	竣工 日期	所获奖 项	获奖时 间
1							
2							
3							
.....
项目经理近 年（ 年至今）所承建获得质量奖项的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 面积	层数	竣工 日期	所获奖 项	获奖时 间
1							
2							
3							
.....
项目经理近 年（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 面积	层数	竣工 日期	所获奖 项	获奖时 间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人的业绩得分项一一对应。

2、本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 投标函附录-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在建情况	养老保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银行电汇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措施；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3) 交通组织方案；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7) 对周边关系协调（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 (1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在建情况	养老保险

注：1、本表与唱标单一同封装。
2、本表以电子招标投标软件导出的表格为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后审的要求及格式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三、其他材料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此表不需要单独密封，开标现场交给工作人员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HYHA2019-_____
3. 开标时间：_____
4.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 ____年__月__日，以（电汇网银）方式（华夏银行），
递交_____元。
5.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 ____年__月__日，以（电汇网银）方式（华夏银行），
递交_____元。
6.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_____（注：要求x x 市x x 行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应退回保证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7. 其他要求事项：_____项目经理：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日期：_____

备注：本页无需密封，内容填写完整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办理相关退款手续。若投标单位未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请开标后将该表格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 hyha5299@126.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0531-82661637、方便及时退还保证金。若未提交该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因此造成退还保证金时间延迟，投标单位后果自负。